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1〕265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JG01 地块子地块间 地上空间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18JG01 地块子地块一、子地块二间红线外连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协〔2021〕3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位于集美区 11—08B 马銮湾片区蔡林路与蔡林北路交叉口东南侧 2018JG01 地块子地块间地上空间使用权采用协议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 2018JG01 地块子地块间地上空间（总用地面积

108.557 平方米以下、总建筑面积 108.557 平方米以下)使用权协议出让给厦门市中弘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二、上述地上空间的出让年期、规划设计条件、土地出让金、开工竣工时间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办理。

三、因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,土地使用权人应无条件支持配合。

接文后,请你局按规定程序办理供地手续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集美区政府,市市政园林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